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75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蔡佳紋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
09 113年11月7日所為113年度金簡字第31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
10 （聲請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7947號、第38634號）提起上訴，
11 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14 上開撤銷部分，蔡佳紋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5 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理由

17 一、按第二審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
18 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
19 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此觀諸刑事
20 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自明。本件被告經本院合法
21 傳喚，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
22 事報到單等件在卷可憑，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
23 決。

24 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25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
26 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
27 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
28 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
29 賜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
30 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
31 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

查範圍。」而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本件被告具狀提起上訴，其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中已就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修正前第15條之2)部分認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應減輕其刑，原審未予考量減刑，判決當有違誤等語(本院簡上卷第9頁)，足認被告就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並未爭執，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三、被告經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應記載事實，且科刑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被告經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之記載，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事實、證據及除科刑部分外之理由（詳如附件所示）。

四、經查：

(一)新舊法比較部分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

1.不正交付帳戶罪部分：

本次修法僅係將原訂於第15條之2之規定條次變更至第22條，且配合修正條文第6條之文字，酌為第1項本文及第5項之文字修正，不生犯罪成立要件或處罰效果等實質規範內容之修正，自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2.偵審自白減刑規定：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1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0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
03 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
04 行，且被告本案無犯罪所得故無庸繳交，是無論依修正前洗
05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06 規定，被告均得減輕其刑，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07 3.綜上，修正前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自不
08 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是本案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
09 裁判時之法律即現行洗錢防制法規定。

10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科刑審酌事項

11 (一)原審認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

12 惟被告於偵查中已具狀坦承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
13 2犯行(偵卷第152頁)，原審漏未審酌，誤認被告否認犯罪而
14 未予以依法減刑，容有未洽。從而，本件被告上訴為有理
15 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1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本案3帳戶提供予他
17 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致
18 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更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
19 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及審酌被告本案行為所造成
20 告訴(被害)人璩繡惠等8人受財產上損害程度，被告犯後坦
21 承犯行，並斟酌其素行、犯行之動機、手段等一切具體情
2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4 第1項前段、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
26 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8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許博然

29 　　　　　　法　官　洪韻婷

01 法官 鄭芝宜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上訴。

04 書記官 張如菁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附件】：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8 113年度金簡字第313號

09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 被告 蔡佳紋 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3 居新北市○○區○○街0巷0弄00號2樓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113年度偵字第27947號、第38634號），本院判決如下：

16 主文

17 蔡佳紋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
18 金融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
19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
22 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23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4行所載「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交付
24 金融帳戶帳號之犯意」，應更正為「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
25 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

26 (二)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5行所載「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7 所有，」，應更補充為「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8 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

29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所有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30 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上開三

帳戶，下稱「本案3帳戶」)之交易明細各1份」。

(四)理由部分補充：

被告蔡佳紋固坦承本案3帳戶為其所開立，並交付予他人使用，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是想貸款，我是被騙云云，惟查：

1. 按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現行法第22條，詳後述），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又該條文立法理由載明：「按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

2. 被告確實有提供本案3個帳戶予他人，此為被告所不否認，並有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本案3帳戶之交易明細等存卷可參，又依上開規定，以貸款為由，而提供帳戶予不詳之人使用，非屬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現行法第2條）之正當理由，是被告上開所辯各節，顯不足採，其犯嫌已堪認定。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之理由：

1. 新舊法之比較：

被告蔡佳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並將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移列至同法第22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

僅針對金融機構外之實質性金融業者之定義作細微文字調整修正，就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行為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均未修正，核與本案被告所涉罪名及刑罰無關，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2. 是核被告蔡佳紋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二)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

本院審酌被告蔡佳紋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無視政府打擊詐欺及洗錢犯罪、嚴令杜絕提供人頭帳戶之政策及決心，輕率提供本案3帳戶，並經詐欺集團用以向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之告訴（被害）人璩繡惠等8人實施詐欺，進而助長犯罪歪風，破壞社會治安，情節非輕，所為不足為取，自應非難。並審酌被告提供3個金融帳戶，致本案3帳戶淪為他人涉嫌詐欺犯行之工具；兼衡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及其於警詢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113年度偵字第38634號偵查卷第8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經查，被告於本件犯行所交付之本案3帳戶之提款卡雖均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據扣案，該等物品價值甚微且可申請補發，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以宣告沒收（追徵）。另依目前卷內資料，尚無從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獲得任何報酬或利益，故無沒收犯罪所得之必要，以上均併此陳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2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潘長生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張槿慧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8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9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0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1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2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3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4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5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7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8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19 後，五年以內再犯。

20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21 之。

22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23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24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25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6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27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28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9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30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31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01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27947號

06 第38634號

07 被 告 蔡佳紋 女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9 居新北市○○區○○街0巷0弄00號2

10 樓 國民

1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選任辯護人 陳安安律師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蔡佳紋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
17 申辦貸款無須提供銀行帳戶作金流，如要求交付該等金融帳
18 戶資料，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
19 供交付金融帳戶帳號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在新
20 北市○○區○○○街000號空軍一號三重站，將其名下國泰
21 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
22 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23 中信銀行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
24 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上開三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之
25 提款卡、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收
26 取。嗣該不法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金融資料後，旋共同意
27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
28 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使其等均陷於錯誤，依該詐
29 欺集團成員指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
30 之金額匯至附表所示之帳戶，並旋遭提領一空。嗣附表所示
31 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
02 辨。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被告蔡佳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因辦理貸款之故，依指
05 示交付3個帳戶予他人等情不諱，並有附表所示之告訴人、
06 被害人於警詢時之指訴、被告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寄貨手
07 寫單翻拍照片、貸款委託契約書，及附表所示之告訴（被
08 害）人提供之文件資料等各1份在卷可佐，被告犯嫌應堪認
09 定。

10 二、按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
11 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
12 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
13 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
14 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
15 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
16 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
17 要。爰此，於第一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
18 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
19 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
20 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又現行實務
21 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
22 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
23 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
24 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
25 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
26 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
27 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
28 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洗錢防制法立法說明足
29 資參照。是倘為申辦貸款而提供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自非
30 本法所稱之正當理由。被告明知提供本案帳戶係為美化金
31 流，以利其申辦貸款、獲取金融機構貸予資金使用，業據其

01 坦承在案，則客觀上非屬正當理由，被告主觀上對此亦有認
02 識等情，至為灼然，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以無正當理由交付
03 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論處。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
05 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至被告
06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雖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
07 月0日生效，然就與本案有關之修正前第15條之2部分，僅移
08 列於修正後第22條，而修正前第15條之2第1項、第3項之條
09 文內容，於修正後並未變更。基此，被告本件所涉規範內
10 容，並無變動，自不生有利或不利被告之影響，是無新舊法
11 比較之間題，本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一併敘明。

12 四、報告意旨另稱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
13 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4 幫助洗錢等罪嫌，惟為被告堅詞否認，並辯稱：對方因辦理
15 貸款，對方要伊提供帳戶，說要幫伊做金流，才容易通過貸
16 款等語，並提出其與貸款業者「蔡昊哲」之對話紀錄及與
17 「聯大理財有限公司」簽立之合作協議書各1份為憑，而觀
18 該等對話內容，確實在討論貸款流程等等相關事宜，雙方
19 並簽立貸款委託契約書，核與被告所辯情節大致相符，被告
20 是否有參與詐欺、洗錢之犯意，並非無疑，是此部分罪嫌尚
21 有不足，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
22 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23 又縱被告無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亦與其主觀上
24 知悉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及對此並無
25 受詐騙一事，顯然不同，一併敘明。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致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30 檢 察 官 徐綱廷

31 附表

| 編 | 被害人 | 詐騙時 | 詐騙方法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 匯入帳戶 | 文件資料 | 案號 |
|---|-----|-----|------|------|------|------|------|----|
|---|-----|-----|------|------|------|------|------|----|

| 號 | 告 訴 人 | 間 | | | (新 臺 幣) | | | |
|---|------------|---------------|---------|------------------------|------------|----------|---------------------------------|-----------|
| 1 | 告訴人 璩繡惠 | 112 年 12 月 | 假投資 | 113年1月2日 11時10分 | 20萬元 |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 通訊軟體 對話記錄、轉帳 明細 | 113偵27947 |
| 2 | 告訴人 林姿廷 | 112 年 11 月27日 | 假投資 | 113年1月2日 11時8分 | 5萬元 | 郵局帳戶 | 通訊軟體 對話記錄、轉帳 明細 | 113偵27947 |
| 3 | 被害人 廖崇富 | 112 年 12 月20日 | 假交友、假投資 | 113年1月5日 10時51分 | 2萬元 | 中信銀行帳戶 | 存摺明細、通訊 軟體對話記錄、轉 帳明細 | 113偵27947 |
| 4 | 告訴人 陳啓東 | 112 年 12 月3日 | 假交友、假投資 | 113年1月5日 13時30分 | 3萬元 | 中信銀行帳戶 | 存摺明細、通訊 軟體對話記錄、郵 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 113偵27947 |
| 5 | 告訴人 錢葉安 | 112 年 12 月20日 | 假交友、假投資 | 113年1月5日 10時42分 | 5萬元 | 中信銀行帳戶 | 通訊軟體 對話記錄、轉帳 明細 | 113偵27947 |
| 6 | 告訴人 宋依靜 | 112 年 11 月24日 | 假交友、假投資 | 113年1月4日 18時30分、18時42分 | 5萬元、1,000元 | 中信銀行帳戶 | 通訊軟體 對話記錄、轉帳 明細 | 113偵27947 |
| 7 | 告訴人 郭育禎 | 112 年 11 月24日 | 假投資 | 113年1月2日 13時15分 | 5萬元 | 中信銀行帳戶 | 通訊軟體 對話記錄、代購 數位資產 契約 | 113偵27947 |
| 8 | 告訴人 江國寧 | 112 年 12 月28日 | 假投資 | 113年1月4日 20時58分 | 1萬7,000元 | 中信銀行帳戶 | 通訊軟體 對話記錄、轉帳 明細 | 113偵38634 |